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31200884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自114年起於非清潔人員上班時間借用總務處管有場地，借用單位需另支付清潔人員管理費用每時段800元。

依據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自114年1月1日起，由183元調整為190元，每時段以4小時計，爰調整費用為每時段800元。

二、旨揭非清潔人員上班時間：

(一)商學大樓：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。

(二)其他教學大樓及場地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時段、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。

正本：校長室、副校長室(學術)、副校長室(行政)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綜合業務組、教學發展中心、學生事務處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

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職涯發展中心、境外生事務組、軍訓室、學生諮商中心、研究發展處、綜合企劃組、研究管理組、學術發展組、總務處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營繕組、資產經營管理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主計室一組、主計室二組、資訊中心、作業組、系統組、行政及諮詢組、研究發展組、圖書館、採編組、閱覽組、推廣服務組、體育室、教學研究組、競賽活動組、場地器材組、進修暨推廣部、進修教育組、行政管理組、推廣教育組、校友中心、法律學院、法律學系、比較法資料中心、商學院、企業管理學系、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統計學系、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研究所、國際企業研究所、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、電子商務研究中心、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、公共事務學院、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、財政學系、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都市計劃研究所、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、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、土地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、社會科學學院、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犯罪學研究所、臺灣發展研究中心、人文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應用外語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、東西哲學與詮釋學研究中心、電機資訊學院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環境組、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主任秘書室、國際事務處、國際教育發展組、國際合作組、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、住宿輔導組、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、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、海山學研究中心、前瞻科技研究中心、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、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、能源、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、永續創新國際學院、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華語中心、副校長室(財務)、新創產學發展中心、校務研究中心、高齡與社區研究中心、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、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